

协商聚智护湿地 共绘生态新图景

长沙市政协组织开展城市湿地
保护现状调研协商

长沙晚报 11月6日 讯(全媒体记者 唐朝昭)6日,长沙市政协人资环委、社法委联合环境资源界别、民盟联合界别委员工作室及市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聚焦城市湿地生态保护开展调研协商。市政协副主席黄锋出席。

近年来,长沙已构建起点线面结合的城市湿地生态网络,但快速城市化进程中,部分湿地公园存在“重景观、轻生态”倾向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威胁等,让湿地生态保护面临新的课题。协商会上,政协委员、专家、志愿者与公园

管理者围绕“生态保护与适度开发平衡”展开讨论,并从管理理念、考核标准等维度提出建议。相关职能部门现场回应诉求,明确当前治理进展与下一步计划。

黄锋指出,要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学会尊重、顺应、保护自然;要强化部门协同、依法治理,提升湿地保护水平;要深化社会参与、宣传引导,形成保护生态湿地的良好氛围。政协委员要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建言献策,形成高质量提案,助力长沙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

上接1版

一方面明确购买主体对项目真实性、合规性的主体责任,另一方面强化财政部门审核监督责任,建立联合监督机制。通过重申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规定,为新规执行提

供纪律保障。

据了解,市财政局将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和日常监督,推动建立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绩效导向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新机制,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长沙晚报全媒体记者 范宏欣

城市上空际线,包括城市与天空交汇的轮廓线即天际线、自然山体与周边建(构)筑物构成的轮廓线即山际线、城市建(构)筑物与周边环境构成的轮廓线即城际线。

今年5月29日,湖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于9月1日起施行。《若干规定》通过明确重点区域,在建筑高度、建筑退让、视线通廊等方面,实现对城市上空际线的有效管控。

作为“山水洲城”特色鲜明的省会城市,长沙通过多维度规划管控、特色风貌守护、文化基因传承,将法规要求转化为生动实践,让市民在城市发展中看得见天、望得见山、瞧得见水、记得住乡愁。

为城市生长划好高度边界

城市高度不是越高越好,而是要与自然禀赋、功能定位相匹配。长沙在落实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规定时,首先搭建起总体、片区、地块三个层面的规划管控体系,为建设设定清晰的高度边界。

在总体层面,根据《长沙市总体城市设计与风貌区规划》,结合规划分区与景观视廊控制要求,构建城市高度分区体系,强化中心城区开发强度分区分类引导。例如城市发展轴线及商务商贸核心功能区被划定为“高度优先发展区”,允许在规划指导下形成建筑簇群,打造优美的城市天际线;城市重要公共功能区、历史文化建筑周边则属于“高度严格控制区”,建筑高度需严格遵循视线廊道保护要求,避免遮挡核心景观。

片区层面,长沙将“山水洲城”的特色基因融入管控细节。《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岳麓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规划》等法定规划严格管控古城风貌区和岳麓山周边建筑风貌和高度,



浑然天成的“山水洲城”是长沙的独特风貌和城市意象,更是一张闪亮的城市名片。资料图片

坚决保护天心阁到岳麓山之间的扇形视线廊道,充分展现“岳麓山—橘子洲—天心阁”传统“山水洲城”特色风貌区的空间魅力。

此外,长沙还通过建筑高度图则将管控要求落到“最后一米”。以位于古城风貌区的碧湘楚巷项目为例,项目地处湘江中路与下碧湘街交会处,毗邻橘子洲,根据地块城市设计图则,其建筑高度被严格控制在15米,与周边历史建筑风格、高度相协调,避免了现代建筑对历史风貌的破坏。

让城市与自然和谐共生

浑然天成的“山水洲城”是长沙的独特风貌和城市意象,更是一张闪亮的城市名片。如何让城市与山水相融、与文化共鸣?长沙锚固自然生态本底,突出重点片区和特色视廊的控制与引导,都市区构建“江廊映城、绿脉融城、聚心控城、分区营城”的城市特色空间格局。

湘江两岸的“百里江廊”,是长沙“一江两岸”

滨水风貌管控的标杆。在管控中着重体现风貌的独特性、空间的公共性、建筑的品质感,如在湘江两岸划定景观控制线,沿线布局绿地、公共建筑,甚至预留“留白”空间,引导重大文化和公共服务设施沿江集中。如今,漫步湘江边,橘子洲头的青年毛泽东艺术雕塑、天心区的恰同学少年广场、开福区的滨江公园串联成线,既保障了沿江用地的公共属性,又形成了“江、岸、城”交融的壮观景象,让“显山露水”从理念变为现实。

而在视线通廊保护上,长沙通过合理布局开敞空间,确保重要景观不被遮挡。无论是岳麓山周边的建筑控高,还是天心阁到橘子洲的视线廊道守护,都遵循“通透之美”的原则。站在城市核心区远眺,能清晰看到山体轮廓、水体形态,山在城中、城在景中的画面始终清晰。

“山水洲城”有高度更有厚度

城市上空际线的划定,不仅在于物理高度的协调,更在于文化厚度的彰显。长沙在城市风貌

管控中,始终将历史文化保护作为核心任务,通过系统规划、严格管控、有机更新,让“山水洲城”既见颜值,更有内涵。

《长沙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1—2035)》成果已完成公示;规划建立市域—都市区—历史城区三级保护体系,对历史资源应保尽保,加大历史城区空间肌理、文物古迹、建筑风貌保护力度;提出31条“重要历史街巷”名录,启动国内首条历史步道建设,擦亮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金字招牌”……当前,长沙正在通过历史文化保护进一步彰显“山水洲城”特色品牌。《长沙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围绕这一重要风貌格局,打造历史特色街巷、谋划恢复历史文化遗迹,完善历史步道体系。

未来,随着《湖南省城市上空际线管控若干规定》的深入实施,长沙将持续以精细治理雕琢空间品质,让每一条天际线都承载生态之美,每一处风貌都蕴含文化之魂,在高质量发展中书写“幸福山水洲城”的新篇章。

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

关于公开征求《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修改意见的公告

长沙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为深入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进一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提高立法质量,现将《长沙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修正草案)》全文刊登,广泛征求

社会各界的修改意见。修改意见请于2025年12月7日前寄送至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或者发送电子邮件至csrd88668556@163.com。

联系电话:88668556
邮政编码:410013
地 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18号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7日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制定地方性法规活动,提高地方性法规质量,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发挥立法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四条修改为:“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确定的指导思想和立法原则。

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从本市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出发,体现地方特色。

地方性法规的规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对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一般不作重复性

规定。”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制定地方性法规应当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地方立法工作机制,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

四、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的意见。”

五、将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合并,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

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调整事项较为单一、部分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的意见比较一致,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六、将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改为第二十一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七、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主任

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六条,将第一款修改为:“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在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三十日内,由市人民政府发布公布,其文本以及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长沙人大网和《长沙晚报》等载体上刊载。公告中应当注明制定、批准该地方性法规的机关和时间。”

九、删去第四十三条。

十、在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确定立法项目”前增加“按照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等要求”。

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列入立法计划的项目,不能按照年度安排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提案人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作出说明。”

十一、将第四十六条修改为:“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的十日前,提交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必要的参阅资料;修改地方性法规的,还应当提交修改前后的对照文本。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拟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拟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的,还应当包括设定的必要性、可能产生的影

响以及听取和采纳意见的情况。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不符合前款规定要求的,一般不列入当次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五条:“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立法情况、回应社会关切。

地方性法规施行前,常务委员会以及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开展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和解读工作,推动地方性法规贯彻实施。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地方性法规的宣传、培训,提高地方性法规的实施效果。”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地方性法规规定另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制定公布。地方性法规对规范性文件的制作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有关国家机关未能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公布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在制定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内向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七条:“地方性法规施行后,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主要实施机关、有关单位应当及时进行研究,在六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者废止地方性法规的意见和建议。

制定机关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

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及时对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八条:“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立法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等,应当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为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工作提供指导和支持。

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所在单位应当提高基层立法联系点履职能力,为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提供必要保障。”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九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长株潭等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其他设区的市协同制定地方性法规。”

十七、对部分条文作以下修改:

(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五条,将其中“有关专门委员会”修改为“有关的专门委员会”。

(二)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第四款中“区县(市)”修改为“县(市、区)”。

(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在“市人民政府”后面增加“市监察委员会”,将“区县(市)”修改为“县(市、区)”。此外,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经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准,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网上挂牌方式出让2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规划条件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行政规定、政策进行管理。

挂牌编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m²)	主要规划指标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号	出让年限	挂牌起始价(万元)	住宅(毛坯)销售均价(元/平方米)	竞买保证金(万元)
			规划用途	容积率					
[2025]长沙市062号	岳麓区湘江科学城(大王山南片)P10-A30、P10-A41地块, 潭州大道以西、红桥大道(在建)以北、义渡路(规划)以东	32295.48	二类居住用地(R2)、商业用地(B1)	R2≤2.0、B1≤1.2	4301025BA0382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15455	按长沙市政策进行价格监制	3091
[2025]长沙市063号	望城区白沙洲街道旺旺东路与金福路交叉口西北角	101228.11	居住用地、商业商务用地(R2、B1B2)	E02-D44≤2.4、E02-D43≤3.0	1105925BA0009	商业40年 住宅70年	71009	按长沙市政策进行价格监制	14202

二、挂牌起始价中不包含本次网上挂牌出让过程中所发生的价外税费和挂牌交易服务费。

三、对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土地活动的申请竞买人(以下简称竞买人)竞买资格要求如下:

凡符合有关规定及本局发布的《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规定资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通过申请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活动;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竞买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竞买人需采用联合竞买方式的,应如实填写联合竞买各方的相关信息和出资比例,其中至少一方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四、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按符合要求的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互联网上交易,即通过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http://gtjy.csggzy.cn>)进行。凡办理好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符合本公告要求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或按要求提交《银行保函信息确认函》)的竞买人,方可参加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

六、对参加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土地活动的竞买保证金(银行保函)及购地资金来源要求:

1.参与竞买的企业股东不得违规为其提供借款、转贷、担保和其他相关融资便利等。

2.竞买保证金(银行保函)及购地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竞买保证金(银行保函)及购地资金不得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借贷或预付款;竞买保证金(银行保函)及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竞买保证金(银行保函)及购地资金不得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

竞买人须对竞买保证金(银行保函)及购地资金来源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书中须明确如违反竞买保证金(银行保函)及购地资金来源规定要求的,同意按违约处理。竞得人缴纳全部地价款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鉴证的购地资金来源审计报告,证明竞买保证金(银行保函)及购地资金来源未违反挂牌公告规定。

七、本次网上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长沙市网上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则》《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

交易系统操作说明》和《长沙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文件。有意竞买者可登录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查询。竞买人可于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9日,在网上浏览或下载本次网上挂牌出让宗地相关文件,并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操作程序参加竞买。

八、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办公地点为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岳麓区岳麓路279号)。网上挂牌报价时间为2025年11月27日上午9时起(以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器时间为准,下同)至2025年12月9日上午10时止。

九、竞买人应及时登录长沙市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在系统上向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竞买申请,并交纳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交纳账号由交易系统随机生成)。竞买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8日下午5时(用银行出具保函替代竞买保证金的,须在2025年12月3日下午3时之前将银行保函原件提交至保证金托管银行办理保函确认手续)。网上挂牌报价时间截止时,有2个或2个以上竞买人报价的,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通过限时竞价确定最高报价人。最高报价人在线上传相关资料至交易系统获取《最高报价人确认书》。最高报价人竞得资

格审核后,符合网上挂牌出让须知要求的,签订《成交确认书》,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结束。以银行保函方式的,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前向保证金托管银行的保证金账户交纳等额竞买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等额保证金的,将追索等额保证金5%的违约金。

十、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挂牌交易活动的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各相关单位,联系电话如下:

网上挂牌出让业务咨询电话:

0731-88799607(湖南湘江新区土地储备中心)

0731-88074961(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

交易系统使用服务咨询电话:

0731-89938892(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净地供应监督举报电话:

0731-82290529(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银行保函咨询电话:0731-89938942(长沙银行华瑞支行)

数字证书办理地址:岳麓区岳麓路279号一楼大厅三号窗口

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731-82238355

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11月7日